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20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葉穰嫻

被　　告　薛世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薛陳美玉

薛曉暐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勃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聲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